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改革的 理论与实践

RENMIN FATING GAIGE
DE LILUN YU SHIJIAN

王海清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改革的 理论与实践

RENMIN FATING GAIGE
DE LILUN YU SHIJI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庭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王海清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 4

ISBN 978 - 7 - 5109 - 1472 - 0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法庭 - 司法制度 - 体制
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8583 号

人民法庭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王海清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72 - 0

定 价 58.00 元

《人民法庭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编委会

主 编 王海清

副主编 陈昌盛 邝子球

编 委 陈树良 林辉芳 曾超宇 刘锐锋

尹振宇 陈东超 陈义权 陈 斯

陈 葵 罗念卫

统 稿 何 妍 姚 中 王 振 安燕玲

谭 立 杨 磊 袁家瑜

序 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是人民法院的最基层单位，在国家和社会治理特别是县（区）域治理中责任十分重大、任务十分艰巨。人民法庭改革和工作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改革发展的全局。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深层次问题与表象问题、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社会矛盾特别是涉及民生各类矛盾高发、多发态势更加严峻。人民法庭根植基层，处在以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社会秩序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前沿，面临的考验更加严峻，遇到的问题更加复杂，承担的任务更加艰巨。在此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人民法庭改革，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工作水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凸显。去年7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人民法庭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庭改革发展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改革的顶层设计有了，更需要基层的实践探索，将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我们欣喜地看到，在广东高院的悉心指导下，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东莞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司法改革历史机遇，率先开展以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为核心的人民法庭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特别是他们积极探索组建“1+1+1”的审判执行团队，优化法庭人员构成，提高审判质效；探索建立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明确法官办案权力和责任，实现裁判文书由主审法官自己签发；探索完善人民法庭的审判管理机制，审判辅助性事务集中专门处理，让法官专注于审判；探索完善人民法庭职业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基层人民法庭干警待遇；探索完善司法为民新机制、司法公开新途径，依托审判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东莞法院这些改革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法庭审判质量和效率普遍提升，审判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公开透明，司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水平不断提升，法庭干警面貌焕然一新。东莞法院人民法庭改革试点工作锐意创新、措施得当、推进有力、成效明显，为全市法院下一步司法体制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改革树立了榜样。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2015年11月26日

序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东莞市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始终坚持把法治贯穿于“五位一体”建设的全领域，坚持在法治引领下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开放，在法治框架中维护稳定、促进和谐。

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对的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法治东莞建设在市委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2013年，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建设“六个东莞”的重要部署，明确将建设“平安东莞”“法治东莞”作为全局性、基础性的系统社会工程来抓。今年年初，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法治东莞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打造法治东莞‘升级版’，率先在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法治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努力建设全省全国领先的法治城市”的目标。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东莞两级法院按照“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

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大力推进司法为民、严格公正司法，在全面深化法治东莞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今年以来，以王海清同志为班长的东莞中院新一届党组，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明确提出了“建设与创建东莞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相适应的现代法院”的总目标，在狠抓司法办案、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多措并举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审判质量和效率都有了新的提升；在全省率先开展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积极探索设立新型独立合议庭，改革成效明显；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住班子建设这个关键，全面提升审判业务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积极培养和树立法官先进典型，法院队伍整体呈现出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面貌。市委对法院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全市人民对法院的工作是满意的。

以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为核心的人民法庭改革，是我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市委高度重视人民法庭改革，将其纳入全市改革行动计划重点工作，由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协调和推进，市编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多次专题审议并研究解决人民法庭改革的实施方案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市中院积极开展调研，认真制订方案，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努力在创新各项人民法庭改革措施上有新突破。4月1日起，在东城、虎门等6个试点人民法庭率先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后，自7月1日起在全市20个人民法庭全面推开，以改革审判权运行机制为核心，同时积极改革人民法庭管理机制和各项工作机制。短短的半年时间，全市人民法庭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值得庆贺。

市中院将开展人民法庭工作改革的探索实践进行总结，编印成册，非常及时，很有意义。《人民法庭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又有改革实践的经验介绍，还收录了东莞法院干警们在开展人民法庭改革热潮中的体会感悟，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和司法实践指导性。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希望全市法院继续深化人民法庭改革等各项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加速推进现代法院建设，更加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和保障，为我市建设全省全国领先的法治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东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建章

2015年11月27日

前　言

人民法庭是审判战线的排头兵。东莞中院下辖三个基层法院，20个人民法庭。多年来，东莞法院始终把人民法庭工作摆在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庭工作，在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涌现出了“全国十佳人民法庭”东城人民法庭，“全国青年文明号”南城法庭、虎门法庭，“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梁振彪，“全国人民法庭先进个人”谭伟明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2014年，全市人民法庭共审结案件5.9万件，人均结案超过330件，结案占全市基层法院结案的66.39%，占全市法院结案的57.72%，服判息诉率达到94.81%，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东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人民法庭更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和“试验田”。2014年12月，东莞被广东省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确定为全省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肩负起了率先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权力与责任相一致的审判责任制，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民法庭改革经验的重要使命。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在省法院的悉心指

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东莞中院新一届党组积极行动，带领全市法院干警大胆探索，制定了一系列的改革创新措施，采取先试点后全面铺开的方式分步实施，全力推进以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为核心的人民法庭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增加司法辅助人员、组建审判执行团队；实行繁简分流、重构法庭审判工作职责；规范庭长权力责任、落实主审法官责任；健全审判管理机制、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完善队伍管理机制、适当提高法庭干警待遇。通过改革，各人民法庭的办案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法官的责任意识全面增强，队伍展现出了新的风貌和活力。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李少平副院长、杜万华专委以及省法院郑鄂院长等多位领导均对我市人民法庭改革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了殷切希望。

《人民法庭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共分六篇，分别从纪实、经验、制度、研讨、感悟、宣传等六个方面，生动记录了东莞开展人民法庭改革试点工作的点点滴滴。本书的出版，是东莞法院全面推进人民法庭改革工作成果的展示，也是一种鞭策和鼓励。应当看到，东莞法院全面开展人民法庭改革探索的时间并不长，还只是处于起始阶段，改革的相关配套措施也不完善，改革的成效也还只是初步的。但我们相信，在上级法院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支持下，我们一定会扎实推进好人民法庭改革工作，不断完善改革措施，努力创造新的改革经验。

最后，我们要衷心感谢最高人民法院李少平副院长和东莞市委徐建华书记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拨冗作序。

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1月27日



▲ 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松山湖法庭调研。时任中共东莞市委副书记、市长，现任广东省副省长袁宝成，时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等领导陪同。



▲ 2014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值新春之际视察并慰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松山湖法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吕伯涛陪同。



▲ 2015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希望东莞法院为全国人民法庭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先进经验。



▲ 2015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调研指导工作，充分肯定了东莞人民法庭改革工作，要求继续深入探索“1+N+N”等多种审判团队组建模式。



▲ 2015年8月27日，时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副院长谭玲一行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郑鄂院长明确指出，东莞市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已经走在全省前列。



▲ 2015年5月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凌祁漫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希望东莞法院扎实推进有效推进人民法庭改革工作。



▲ 2014年7月31日，中共东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建华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门法庭调研。



▲ 2015年4月15日，中共东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志广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茶山法庭调研指导法庭改革工作。



▲ 2013年3月8日，时任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率领导班子成员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清溪法庭调研，与镇街领导、法庭同志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



▲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院领导挂点指导法庭工作制度，帮助法庭解决难题。2015年11月10日晚，王海清院长到挂点指导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慰问加班干警，并参加了法官会议。



▲ 2015年3月30日，全市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座谈会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召开，宣布自4月1日起，东城、松山湖、道滘、虎门、大朗、清溪6个试点人民法庭正式启动改革。



▲ 2015年10月30日，由东莞市法学会、东莞市法官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东莞市首届司法实务研讨会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主题是“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与会代表20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